

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 7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7/30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7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 有關本年度第 3 季法規小組辦理本局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工作報告，擬請准予備查（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胡主任文憲報告： 1、本局 96 年考績案函送銓敘部審定作業情形 1 案（詳見會議資料）。</p> <p>2、有關修訂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規定 1 案（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度 4-6 月行政救濟、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季管。</p> <p>第 2 案：請婦幼科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貳、討論事項</p> <p>一、社會救助科提：有關修訂「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第 1 點暫予保留，請賈法制秘書協助救助科討論其適法性，餘通過。</p> <p>二、法制秘書提：「臺北市府社會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本案修正第 3 點後通過。</p> <p>參、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84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p>		

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市長強調落實宣導 1999 市民熱線，故未來公文及各式宣導品務應以 1999 市民熱線作為市民聯繫電話，各局處如再有以非經研考會同意而使用之專線號碼，第 1 次將懲處承辦人，首長並應撰寫書面檢討報告，第 2 次則懲處首長；另為擴大宣導 1999 優化專案，請各局處提供宣傳管道、方式等相關作業建議，下週將由秘書長召開會議。本局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亦請核稿人員多費心。

(二) 研考會、秘書處、政風處報告辦理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7 年度第 1 梯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結果，社會局名列甲類機關優等，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並針對檢核之缺失努力改進，相關細節請秘書室轉知各科室同仁。

(三) 研考會報告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評結果，內容包括現場查證與電話測試，考評指標依性質分為撥接時間、接聽禮貌、答覆品質、整體服務滿意度（以上 4 大項係針對電話測試）、服務措施規劃、服務場所環境、員工服務情形（以上 3 大項係針對實地查證）等項目。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及殯葬管理處雖有 80 分以上，但仍有進步空間，請第一線服務機關加強改進；另殯葬管理處請增加廁所清潔檢查之頻率。

(四) 社會局及法規會提修正「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案業審議通過。本局請老福科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五) 主計處報告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6 月底之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加強執行。另針對中央各部會補助款部分，請研考會了解並督導各機關運用狀況。本局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進度。

(六) 法規會提醒各局處注意簽訂契約或合約時，其附件務必與本約相符，且制式契約需依現況加以修正，如有禁止條款時必加列處罰條款。本局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有關本年度第 3 季法規小組辦理本局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工作報告，請各單位特別注意法規會所列管之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進

度，並依限完成之。

三、有關本局 96 年考績案函送銓敘部審定作業，請人事室協調銓敘部儘速審定，避免損及同仁之權益。

四、有關修訂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案，請將名稱修正為「作業規定」。

五、請相關科室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時，務必依訴願會至局進行執法效能訪問輔導時所提之建議事項確實改進。

六、請周副局長帶領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及社工科討論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編制關懷組之分工及協調事宜。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